

(上接A14版)

厦)新准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2020年11月通过股权激励取得的“新增股份二”(1),自发行人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即2020年11月26日)起锁定3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一,也不授权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就本企业于2020年12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新增股份二”),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即2020年12月28日)起锁定3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二,也不授权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有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义义务,在锁定期内,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启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员工持股平台的承诺

嘉兴星耀、嘉兴星汇、嘉兴星智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适用法律、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在公司上市前及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员工员工及其他将其所持本企业相关权益转让出息的,本企业承诺,仅允许其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公司员工拟将其所持本企业相关权益转让出息的,按照相关约定处理。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有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义义务,在锁定期内,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启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海星汇、嘉兴星荣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有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义义务,在锁定期内,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启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孙元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持续做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安排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手段减持本人在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前被证券交易所公告已发生权益、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确保公司仍保持控制权完整,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范磊、吕程、余晖、黄量投资中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持续做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本企业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3)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确保公司仍保持控制权完整,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林志烈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持续做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持股意向明确。

(2)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公告,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产业基金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持续做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持股意向明确。

(2)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星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就稳定股价的措施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

自公司上市后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时,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置仍符合上市条件。

(2)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控股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价格等情况,同时或分步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本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全体主体,并在启动稳定股价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各方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应当经不低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公司为公司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且回购资金来源应符合下列其他约定:

(1)《公司章程》规定的回购股份方式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提出回购预案(包括回购股份预案、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事项);(2)《公司章程》规定的回购事宜在董事(含独立董事)中报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事项履行表决时投票表决);回购的股份将被注销并列入公司回购专户;

(3)除符合上述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每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3)公司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2%。

公司若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自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公司股票。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日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被实施稳定股价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3)存在原因为公司回购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要求: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3)增持不超过该等6个月内将不再出售所持股份。

(4)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增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的承诺

(1)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股价;

(2)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成本、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缓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本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布之日后至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义务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范磊、吕程、余晖、黄量投资中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本企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布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朱旭庭、温峰、张立明、黄宜华、马冬明、郭晓敏、刘卫根、惠成峰、李一多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本企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布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

朱旭庭、温峰、张立明、黄宜华、马冬明、郭晓敏、刘卫根、惠成峰、李一多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本企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布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五)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

朱旭庭、温峰、张立明、黄宜华、马冬明、郭晓敏、刘卫根、惠成峰、李一多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本企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布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六)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7)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8)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9)本人承诺在任职和离职期间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0)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1)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相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1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管理措施,并依照有权机关生效裁判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13)本人承诺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启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朱旭庭、温峰、张立明、李一多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星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达到《星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下,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及不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票赞成;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赞成股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利润分配政策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星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就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包括: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后该净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为保护上述股利分配政策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星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达到《星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下,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及不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票赞成;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赞成股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公司出具的承诺

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且公司已发行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发行上市后同期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孙元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磊、吕程、余晖、黄量投资中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且公司已发行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发行上市后同期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星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1.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和提升国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

2.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搭建并形成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升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部控制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成本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团队合作,通过上述措施,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发展能力。

公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星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积极履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保证实现项目预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予以有力推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本次发行后将严格遵守《星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护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下: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行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和创新投入,销售等费用,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投入,持续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2)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提升产品品质,研发及生产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进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不断降低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成本费用率。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投项目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星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专项制度,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用途,配合募集资金银行和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同时,公司也将按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结合合理回报目的投资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重要项目的早日投入和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达产,投资的逐步增加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本次发行后将严格遵守《星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孙元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本企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布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朱旭庭、温峰、张立明、黄宜华、马冬明、郭晓敏、刘卫根、惠成峰、李一多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本企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布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

朱旭庭、温峰、张立明、黄宜华、马冬明、郭晓敏、刘卫根、惠成峰、李一多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本企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布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五)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

朱旭庭、温峰、张立明、黄宜华、马冬明、郭晓敏、刘卫根、惠成峰、李一多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本企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布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六)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7)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8)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9)本人承诺在任职和离职期间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0)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1)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相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1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管理措施,并依照有权机关生效裁判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13)本人承诺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启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孙元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磊、吕程、余晖、黄量投资中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本人/本企业承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利益;

4.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信息披露义务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林文烈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本人/本企业承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利益;

4.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信息披露义务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林文烈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本人/本企业承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利益;

4.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信息披露义务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对发行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公司出具的承诺

为保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布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孙元浩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本企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布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朱旭庭、温峰、张立明、黄宜华、马冬明、郭晓敏、刘卫根、惠成峰、李一多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本企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布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

朱旭庭、温峰、张立明、黄宜华、马冬明、郭晓敏、刘卫根、惠成峰、李一多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本企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布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五)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

朱旭庭、温峰、张立明、黄宜华、马冬明、郭晓敏、刘卫根、惠成峰、李一多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本企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布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六)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